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6009
交易代码	20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1,937,374.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挖掘未来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并从中精选优质个股,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运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手段,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经济政策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识别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及相关上市公司,针对各类公司的不同特征,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优秀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917,806.18
本期利润	17,943,285.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6,971,604.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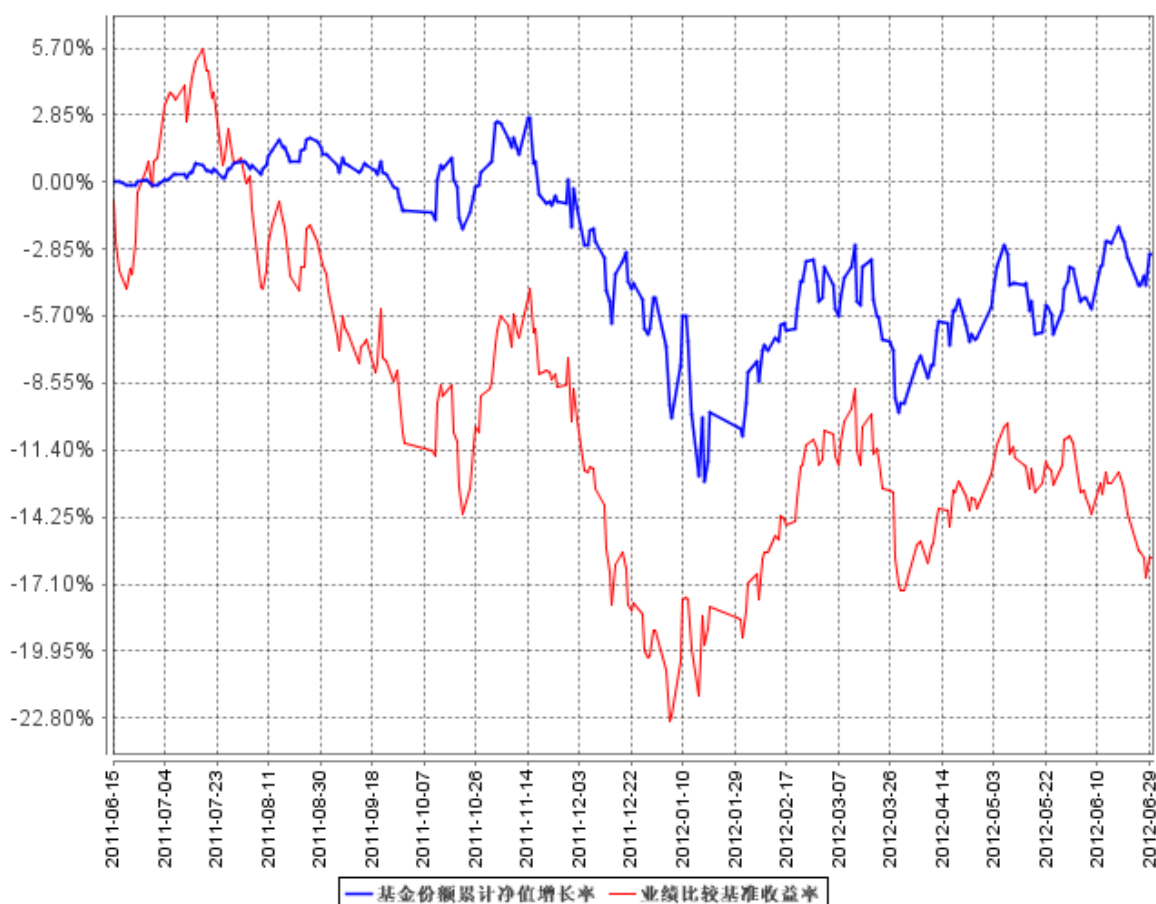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78%	-5.88%	0.89%	6.40%	-0.11%
过去三个月	6.95%	0.83%	1.63%	0.90%	5.32%	-0.07%
过去六个月	1.89%	1.12%	3.75%	1.21%	-1.86%	-0.09%
过去一年	-3.00%	0.90%	-16.73%	1.19%	13.73%	-0.29%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0%	0.88%	-16.01%	1.19%	12.91%	-0.31%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2 只封闭式基金、27 只开放式基金和 6 只社保组合，经过 13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6 月 15 日	—	9	陈鹏先生，国籍中国，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6 年 5 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 15 日起兼任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梁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7 月 14 日	—	4	梁浩先生，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从事产业政策研究；2008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起担任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梁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中小板和创业板年初出现暴跌，新兴产业基金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中配置比例较高，经历较大的损失。另外，基金所重仓的通信、计算机、环保、医药等板块表现较差，也使得基金总体业绩不佳。

二季度，新股发行制度改革逐步尘埃落定，中小板和创业板从一季度的恐慌情绪中走出，公司和行业的基本面成为股价的主要决定因素。医药、电子和环保等领域相对表现良好，带动基金业绩较一季度有一定好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89%，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1.18%，深圳成指上涨 6.5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下滑的态势较为明显。1 季度 GDP 增速为 8.1%，扣除 08 年金融危机影响较严重的 4 季度外，增速为近几年的新低。M2 增速也维持在较低的位置。分结构看，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已经微乎其微；1-5 月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10.8 万亿，同比增长 20.1%，增速处于 2000 年以后的底部位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也略有下滑，从年初的 15% 下降至增长 13.8%。

5 月初，国家发改委集中审批一批项目，对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主流机构对后市的走势存在一定的分歧。乐观的认为宏观经济会在 3 季度企稳，悲观的仍以中长期的结构矛盾为主要依据，认为经济企稳与否对市场影响不大。

对于 3 季度，我们总体认为市场仍将处于弱势均衡中，缺乏系统性机会。本基金仍将维持我们一贯的风格，以公司的成长性、盈利的稳定性以及合理估值为主要考虑因素，更为积极的配置

那些在未来的国民经济转型中，能够做大做强的产业和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7,197,468.95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69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2,348,419.76	185,431,974.40
结算备付金	851,033.95	1,543,845.1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316,38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2,559,144.89	748,657,274.23
其中：股票投资	572,559,144.89	748,657,274.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32,150.46	-
应收利息	40,777.47	42,344.11
应收股利	548,096.71	-
应收申购款	48,408.55	138,33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1,978,031.79	936,130,15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161,765.91
应付赎回款	2,668,890.45	842,24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2,038.78	1,114,395.53
应付托管费	162,006.46	185,732.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5,022.83	639,621.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8,468.29	357,674.19
负债合计	5,006,426.81	21,301,43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1,937,374.59	962,286,970.90
未分配利润	-24,965,769.61	-47,458,24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971,604.98	914,828,72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978,031.79	936,130,157.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1,937,374.5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6 月 1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	-----	--	---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689,904.56	109,826.04
1.利息收入		816,574.10	456,827.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6,196.68	456,827.52
债券利息收入		377.4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308,903.0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575,821.7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2,874.0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14,044.7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61,091.72	-347,001.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1,141.75	-
减：二、费用		10,746,619.02	1,091,114.47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6,715,154.33	838,735.14
2. 托管费	6.4.8.2.2	1,119,192.38	139,789.2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704,275.90	91,690.1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7,996.41	20,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43,285.54	-981,288.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43,285.54	-981,288.4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2,286,970.90	-47,458,247.89	914,828,723.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00	17,943,285.54	17,943,28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349,596.31	4,549,192.74	-145,800,40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742,578.16	-8,272,256.53	116,470,321.63
2.基金赎回款	-275,092,174.47	12,821,449.27	-262,270,725.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1,937,374.59	-24,965,769.61	786,971,604.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1,139,361.80	-	1,361,139,361.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1,288.43	-981,288.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1,139,361.80	-981,288.43	1,360,158,073.3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胡湘</u>	<u>刘慧红</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02号《关于核准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60,809,713.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61,139,361.8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9,648.4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

业务指引》、《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6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15,154.33	838,735.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36,713.69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3）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未打开申赎，未发生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9,192.38	139,789.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02,348,419.76	789,642.68	1,282,738,926.63	448,940.04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等其他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72,559,144.89	72.29
	其中：股票	572,559,144.89	72.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199,453.71	25.66
6	其他各项资产	16,219,433.19	2.05

7	合计	791,978,031.79	100.00
---	----	----------------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50,872,258.35	31.88
C0	食品、饮料	8,232,000.00	1.05
C1	纺织、服装、皮毛	2,785,000.00	0.3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050,622.05	3.06
C5	电子	25,858,959.90	3.29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89,314,917.18	11.35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0,630,759.22	12.7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09,423.28	1.02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22,670,430.22	15.5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2,243,838.05	5.37
I	金融、保险业	43,449,630.52	5.52
J	房地产业	31,039,155.70	3.94
K	社会服务业	68,628,565.37	8.7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645,843.40	0.72
M	综合类	-	-
	合计	572,559,144.89	72.7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 A	4,295,000	27,402,100.00	3.48
2	600498	烽火通信	960,016	25,450,024.16	3.23
3	002038	双鹭药业	782,202	25,186,904.40	3.20
4	600050	中国联通	6,501,186	24,184,411.92	3.07

5	300079	数码视讯	1,344,763	22,349,961.06	2.84
6	600048	保利地产	1,919,855	21,771,155.70	2.77
7	002255	海陆重工	1,462,580	19,598,572.00	2.49
8	002152	广电运通	1,170,042	19,305,693.00	2.45
9	300070	碧水源	640,448	19,149,395.20	2.43
10	600535	天士力	418,652	18,303,465.44	2.3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41,598,017.08	4.55
2	000069	华侨城 A	37,693,324.54	4.12
3	601166	兴业银行	27,168,262.46	2.97
4	300079	数码视讯	26,787,949.12	2.93
5	600498	烽火通信	25,808,365.73	2.82
6	300070	碧水源	24,005,215.44	2.62
7	002583	海能达	21,981,517.49	2.40
8	600048	保利地产	21,144,525.94	2.31
9	601318	中国平安	21,021,264.54	2.3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0,999,300.67	2.30
11	002152	广电运通	19,851,031.78	2.17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9,392,069.80	2.12
13	000568	泸州老窖	19,314,205.39	2.11
14	600718	东软集团	18,741,293.79	2.05
15	002255	海陆重工	17,869,673.42	1.95
16	002465	海格通信	17,636,018.85	1.93
17	600535	天士力	17,155,205.67	1.88
18	601117	中国化学	16,872,971.20	1.84
19	600518	康美药业	16,783,546.53	1.83
20	000858	五粮液	15,764,980.88	1.7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67,995,830.24	7.43
2	002583	海能达	47,006,661.94	5.14
3	300020	银江股份	28,303,609.11	3.09
4	601166	兴业银行	26,176,958.36	2.86
5	601009	南京银行	24,360,786.34	2.66
6	002106	莱宝高科	23,746,784.60	2.60
7	600030	中信证券	22,729,624.01	2.48
8	002099	海翔药业	22,302,588.89	2.44
9	600383	金地集团	22,162,322.50	2.42
10	600498	烽火通信	22,119,325.32	2.42
11	300070	碧水源	21,837,544.97	2.39
12	002236	大华股份	20,876,907.43	2.28
13	300105	龙源技术	20,658,896.41	2.26
14	601288	农业银行	19,856,894.97	2.17
15	600718	东软集团	19,555,653.04	2.14
16	000568	泸州老窖	19,187,653.58	2.10
17	600016	民生银行	18,823,858.16	2.06
18	000002	万科A	16,538,167.06	1.81
19	600015	华夏银行	16,376,597.32	1.79
20	002038	双鹭药业	15,970,991.87	1.7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53,581,032.3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52,964,431.6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32,150.46
3	应收股利	548,096.71
4	应收利息	40,777.47
5	应收申购款	48,408.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19,433.19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921	74,346.43	158,569,287.28	19.53%	653,368,087.31	80.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00,136.72	0.0616%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361,139,361.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2,286,970.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742,578.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5,092,174.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1,937,374.5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齐鲁证券	1	855,022,119.64	50.10%	698,408.84	48.96%	-
招商证券	1	851,523,344.33	49.90%	728,050.51	51.04%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

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分别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从 2011 年 6 月开始陆续使用。本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2,449,251.50	100.00%	-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